

证券代码：002574

证券简称：明牌珠宝

公告编号：2015-091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，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发行对象

项目	调整前	调整后
发行对象	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兔良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兔良先生、宁夏中咨顺景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

二、定价基准日

项目	调整前	调整后
定价基准日	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（2015年10月21日）	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（即2015年12月22日）

三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项目	调整前	调整后
定价原则	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经2014年度现金分红除息调整后的90%	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%
发行价格	不低于15.11元/股	15.59元/股

四、发行数量

项目	调整前	调整后
----	-----	-----

发行数量	不超过 9,001.32 万股（含）； 虞兔良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 发行股票总数的 20%（含）	不超过 67,671,584 股； 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拟认 购 49,767,268 股，宁夏中咨顺景投 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拟认购 13,534,316 股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拟认购 4,370,000 股
------	--	---

五、限售期

项目	调整前	调整后
限售期	本次发行完毕后，虞兔良先生认购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，其他发行 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 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	本次发行完毕后，发行对象认购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 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

六、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向

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复牌后，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评估。综合考虑收购若羌天泰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泰公司”）和且末县金山玉器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山公司”）各 51% 的股权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量巨大，且天泰公司、金山公司的其他股东与转让方就本次收购存有一定分歧，影响公司珠宝“互联网+”综合平台项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实施进度。故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调整前	调整后
1	收购金山公司和天泰公司各 51% 的股权	30,600	-
2	珠宝“互联网+”综合平台	105,500	105,500
合计		136,100	105,500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2 日